

沙石船舶超载管理

作者:区显新 来源:中国水运杂志 日期:2008年03月31日 点击:

近几年来,由于基本建设所需的沙石建筑材料运输市场广阔,运输沙石的船舶大幅增多,而随之而来的沙石船舶严重超载现象屡禁不止。多年来,海事部门为整治船舶超载作了很大努力,收到了一定效果,但整治行动一过,船舶超载又死灰复燃,成为水上监督管理的老大难问题。

沙石船舶严重超载成因

船舶超载现象有着其复杂的社会根源,涉及面广;水运市场竞争激烈,少数船主靠超载赢取利润;船员素质低,法律意识淡薄;现有法规对产生超载船舶的源头(码头装卸点)的经营人、责任人的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不够、不明确;沙石码头(装卸点)从业人员安全知识贫乏;海事部门整治主要针对超载船舶,形成治标未治本,缺乏综合治理;现场执法人员对超载船舶危险性认识不足,加上强制执行力度有限,也是造成船舶超载长期存在的一个原因。

管理对策及措施

面对船舶超载,我们不能再走以前的老路,必须从长效管理入手,以创新的思路和办法去解决这个“恶性肿瘤”,从源头上,即从码头(作业点)上监管超核定干舷配载的违法行为,并追究其违法行为的安全责任,才能有效遏制船舶超载行为,要做到这样,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县及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海事部门要紧紧依靠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船舶超载违法行为进行综合治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船舶活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海事管理部门与码头(装卸点)的经营人、所有人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约束其经营行为,严禁给船舶超核定干舷配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为提高码头(装卸点)从业人员素质,从事船舶配载业务人员,必须经过海事部门组织的“船舶装卸配载有关业务知识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否则不得进行装卸作业。

——对违法给船舶超核定干舷配载的码头(装卸点),经海事部门调查取证,情况属实的,依据双方签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条款,由海事部门第一次以《书面警告》;第二次以《停止船舶靠泊作业》的处理,并发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建议书》给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建议吊扣其《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实施综合治理。

——对在航道上从事挖沙、吸沙作业的船舶,应与海事部门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方能取得

《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严禁给运沙船舶超核定干舷配载，否则由海事部门发出《停止船舶靠泊作业》并进行整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施工资格。

——对因违法配载，导致运载船舶发生重大事故的，海事部门除停止其作业外，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当地人民政府，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据《国务院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对受载船舶必需证照齐全，严格按《船舶载重线证书》的核定干舷配载，严禁超载、滥载。船舶超载一旦被海事部门查获，除依法从严处罚外，并实行就地减载，所发生的费用由船主承担，同时在《船舶签证簿》的备注栏上加盖“违章超载”印证。各海事部门在查处超载船舶中，要及时将超载船舶的“黑名单”及时反馈到源头所属海事部门（要有调查询问记录附件），以便对违法配载的码头（装卸点）进行跟踪处理。

——对船舶超载负有责任的船员，海事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将违法事实记录在《船员服务簿》的备注栏上，有不良记录的船员，海事部门视情组织船员安全知识再教育培训。

[发表评论](#)[告诉好友](#)[打印此文](#)[收藏此文](#)[关闭窗口](#)

上一篇：[一起非法排污案例引发的思考](#)

下一篇：[非营业性游艇监管探析](#)

文章评论

特别推荐

- [行业报告] 长三角内河船员调查报告
- [风险投资] 地主港融资策略及实现条件
- [港口研究] 港口之春：宏观经济走到“十字街头”
- [航运研究] 积极推进航运企业收费标准化
- [内河航运] 建设长江黄金水道 发展现代长江航运
- [行业视点] 金融危机对全球海运市场影响渐显
- [行业视点] 美国金融危机对航运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世界航运] 马士基集装箱盈利飙升91%

友情连接

相关文章

破解甬江口交通安全管理难题	06-10
应警惕船舶装载含水散装矿产品引发的事故	04-16
影响船舶引航安全的因素分析	04-17
砂石运输船舶安全管理现状及对策分析	03-19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探析	03-02
MARPOL附则VI的操作性检查	01-05
“水上康庄工程”探索与实践	12-25
船载危险货物的监管构想	11-19
基于SHEL模型的水上交通事故人为因素分析	10-21
台风对沿海船舶的影响及防抗措施研究	10-21

